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监狱2026年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MF-2026-070

陕西省西安监狱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西安监狱委托，拟对西安监狱2026年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MF-2026-070

二、项目名称：西安监狱2026年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监狱2026年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一、国产化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的升级部署及数据迁移；二、来邦对讲全系统的年度维保服务；三、核心网络设备路由器的采购及安装。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西安监狱安防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西安监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西安监狱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5880221

代理机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张琼超、赵露茹

联系电话： 029-88010883、1519187639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93,96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成交价为基数，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226007880110000011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开元路支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西安监狱和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西安监狱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西安监狱。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琼超

联系电话：1519187639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监狱数智安防设施设备更新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一、国产化安防集成管理平台的升级部署及数据迁移；二、来邦对讲全系统的年度维护服务；三、核心网络设备路由器的采购及安装。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西安监狱安防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3,9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93,9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实物交付	1.00	493,960.00	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实物交付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国产化安防平台升级 <table><tr><td>序号</td><td>功能模块</td><td>主要功能要求</td><td>数量</td></tr></table>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要求	数量
序号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要求	数量			

1	平台基础包	★ 需提供综合安防集成管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需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需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需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需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需支持需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需支持页面元素设置，需支持上传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需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提供账户安全设置，需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需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1套
2	国产化客户端	国产化（银河麒麟V10操作系统+ARM架构，统信UOS V20操作系统+ARM架构）环境下，用户通过平台查看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业务应用	1套
3	视频监控	需提供视频管理服务，需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大华设备网络SDK协议、海康设备网络SDK协议、GB28181协议、ONVIF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本次项目授权≥3000路视频通道接入。	1套
4	视频级联	▲基于标准协议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需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包含但不限于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1套
5	设备网络管理	需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本次项目授权≥3000路设备网络管理；需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需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需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磁盘阵列、云存储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但不限于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需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需支持海康SDK、大华SDK、GB/T 28181、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ISAPI协议等；单节点在线状态巡检效率≥1000路/小时；单节点录像情况巡检效率≥1000路/小时。	1套
6	监所人员管理	需支持服刑人员库、民警库、外来人员库及自定义名单库；服刑人员库、民警库数据来源省局业务系统，需支持与省局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支持在平台上手动录入服刑人员、民警信息，同时也需支持通过excel表格模板方式导入平台；外来人员库数据一般来源于AB门；系统需支持与第三方AB门或者访客系统定制对接。	1套

7	入侵报警	需支持管理防区数量≥500个,需支持报警记录存储数量≥1000W条;需支持艾博信、大华、海康、荣飞、艾礼富报警主机通用系列接入;需支持报警子系统管理能力,包含布防、撤防、消警控制操作;需支持防区管理能力,包含旁路、旁路恢复操作;需支持实时入侵报警能力;需支持历史入侵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1套
8	门禁管理	▲需支持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确认、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授权数量≥300个门禁设备授权;需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需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需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需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需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需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需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需支持特殊卡设置,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需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需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需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需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需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需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需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需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1套
9	重点区域人员门禁管控	在某些重点区域场景中,需支持对人员的进出进行严格管控,包括多重认证、多门互锁、反潜回等应用;需支持前端设备认证,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开门;需支持前端设备认证+中心远程开门,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后,中心操作人员再次通过刷卡/指纹认证后远程开门;需支持持卡人从某个门刷卡进来就必须从某个门刷卡出去,刷卡记录必须一进一出严格对应。	1套

10	监所报警中心	需支持接收智能分析报警事件、需支持接入第三方门禁、第三方电网、第三方报警主机等报警事件联动视频；需支持报警实时弹窗提醒，需支持查看报警联动抓拍图、联动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需支持显示报警位置；需支持报警分层分级流转推送，需支持报警多于三级的流转推送且与省局平台进行对接；需支持超过指定时间未处置的报警自动上报；需支持对接收的报警进行处置，可选择报警级别、报警原因、填写处置意见，选择处置民警，上传附件。	1套
11	监所地图	需支持地图展示监控点、电网、对讲、门禁、应急报警等资源，需支持查看视频预览、回放、报警信息，需支持在平台图上显示电网短路、断路报警及实时电压、电流，需支持接收报警事件信息，报警时在地图上闪烁提示；需支持在地图上框选摄像机打开视频；需支持双击视频点位打开视频；需支持查看视频名称、IP、所属组织、型号、设备状态等信息；需支持查看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查看当日报警信息、报警状态确认，需支持快速调阅查看5分钟、10分钟、30分钟的录像回放；需支持通过地图链接进行地图图层下钻；需支持对地图的添加、修改和删除操作；需支持对资源点进行左对齐、右对齐、下对齐、上对齐以及资源点图标尺寸、角度的修改操作；需支持同一张地图的同种类型图标大小进行复制；需支持对资源点进行移动、删除；需支持在地图上显示门禁状态，需支持在地图上控制门禁开关门操作；	1套
12	车辆区域布控	▲需支持配置车辆布防任务，需支持配置布防名称、布防时间、布防车辆、布防范围；需支持通过车牌识别技术对车辆进行布防，需支持按车牌布防和按车辆库布防。当车辆在某个时间段出现在布防的区域，产生非法车辆入侵报警并联动提示。在报警中心客户端可以接收查看某车辆触发的非法车辆入侵报警。	1套
13	人员区域布控	需支持配置布防任务，需支持配置布防名称、布防人员、布防时间策略、布防范围；需支持通过人脸技术对服刑人员进行布防，需支持按服刑人员类型（重点犯、普通犯）布防和按区域布防。当服刑人员在某个时间段出现在布防的区域，产生非法入侵报警并联动提示。在报警中心客户端可以接收查看某服刑人员触发的非法入侵报警；需支持通过人脸技术对外来人员进行布防，需支持按区域布防。当外来人员在某个时间段非法出现在布防的区域，产生非法入侵报警并联动提示。在报警中心客户端可以接收查看某外来人员触发的非法入侵报警。	1套
14	AI模型管理	通过平台软件对AI设备统一管理和模型下发；需支持将简单设备管理中的AI设备同步到组件中；需支持添加智能分析服务，例如行为分析、智能融合主机等一体机；需支持模型管理，智能分析任务配置，任务下发，事件处理，智能分析编排，模型任务管理，二次分析事件等。	1套

15	智能监控	需支持以人脸技术为核心，通过前后端分析设备对人脸图片进行比对分析，实现人脸自动识别应用；需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需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需支持配置智能分析规则，实现智能分析服务器的事件上报；需支持以人脸技术、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体、车辆抓拍图片进行分析智能检索服务应用；需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需支持接收人体、车辆实时事件；需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需支持人员运行轨迹展示；需支持通过配置实时流分析任务完成视频流实时智能分析，包括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人体/车辆结构化分析；需支持配置录像点位及目标时段，对录像码流中的人、车数据进行结构化录像码流分析，实现智能分析事件快速查询。	1套
16	人车智能档案	▲需支持基于人、车的通行数据，提供人员人脸/比对数据一人一档查询、人员/车辆的监区完整通行数据及运行轨迹查询； 需支持通过人脸图片查询人员身份档案，档案信息包括人员姓名、所属组织、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所属人脸库分组，并可通过档案快速查询对应抓拍记录及运行轨迹信息；需支持根据人员档案查询归档的人脸事件，并需支持查询人员轨迹；需支持按照车辆结构化数据、车辆图片进行车辆抓拍事件查询，需支持查询车辆轨迹。	1套
17	算法策略应用	▲需支持对组合报警各类策略执行的过程进行回溯，查看事件拦截原因、预设的报警逻辑规则执行情况以及算法运行输出目标等信息；需支持对攀高、离岗、如厕超时、周界入侵等事件进行二次复核，降低误报；需支持定义单人独处报警策略，可针对多个相机进行空间标定，对视频画面中的人员身份进行识别，经智能研判后输出单人独处报警；需支持定义违规滞留报警策略，可对特地区域罪犯人脸布控预警进行二次研判，结合时空计算逻辑配置，判断罪犯是否具备周边无民警监管，或单人独处等各类条件，经智能研判后对满足条件的情况输出违规滞留报警；需支持对智能报警事件进行人工研判，标定报警是否正报、误报，并进行统计分析;包含≥10个策略授权。	1套
18	外来人车登记	需支持登记外来人员基本信息，登记的基本信息字段支持扩展；需支持通过本地上传抓拍照片，或通过多功能采集仪，或人证设备采集外来人脸照片，下发人脸库需支持在审批不通过的历史登记记录基础上修改登记信息，进行快速再次登记。需支持登记车辆信息；需支持查看已登记的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历史信息。以卡片的形式展示历史外来人员信息，支持按姓名、证件号进行检索。	1套

19	人员核验	需支持展示进出AB门服刑人员进入数量、离开数量，外部人员的来访数量、滞留数量，内部人员（民警、职工）的进入数量、离开数量； 需支持展示刷脸核验身份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进出方向、人员类别、证件号、事由、带领民警、进出时间、核验设备等信息；需支持语音播报进出人员类型；需支持展示校验记录，可按照外部人员、服刑人员、未登记人员、民警进行筛选；WJ核验和民警核验界面展示人员类型需支持自定义配置。	1套
20	平台定制迁移	★相关配套平台定制适配国产化高斯数据库；定制迁移罪犯信息库、民警信息库；	1套
21	平台数据迁移	▲现有监狱综合安防集成管理平台V2.0版本上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报警联动配置、智能行为分析规则配置、算法策略配置迁移；视频云存储设备相关音视频数据的迁移；	1套
22	车辆核验	需支持展示今日进入和今日离开的车辆数据；需支持展示当前进入车行通道车辆的车底照片、车辆抓拍照片和车牌抓拍照片；需支持展示车辆进出方向、进入时间和离开时间、车辆类型、驾驶人员、带领民警；需支持对驾驶人员身份进行人脸核验，支持对带领民警身份进行人脸核验，支持检查民警检查完成后进行人脸确认。需支持车行岗值班民警审核通过放行；需支持车底模式（车底检测设备）和卡口模式（车牌抓拍机）两种配置模式。	1套
23	防误放管理	需支持显示当日所有离监人员信息，支持按离监类型分类显示离监人员信息。支持多个服刑人员同时离监审核。支持最多两个带领民警。 需支持显示当前离监人员的证件照片和抓拍照片，支持显示当前离监人员的基本信息、带领民警的信息，支持审核民警输入编号和备注信息进行确认通过。需支持服刑人员刷脸离监审核，支持手动输入离监人员编号的方式进行离监审核，手动离监需要民警二次审核。	1套
24	行为分析服务器	▲创建行为分析服务器集群，支持多算力节点分布式部署、任务均衡分配、集群横向扩容，统一调度前端智能分析算法任务。	1套

（二）来邦对讲系统维保

1.系统软件检测维护范围

西安监狱范围内来邦对讲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2.系统软件检测维护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内。

3.系统软件检测维护内容

序号	系统类别	位置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品牌	服务内容
----	------	----	------	----	----	----	------

1	对讲系统	中心机房	信息交互服务器软件	1	套	来邦	系统软件运行检测、保障、维护
2		中心机房	视频会议服务器软件	1	套	来邦	系统软件运行检测、保障、维护
3		中心机房	点播直播服务器软件	1	套	来邦	系统软件运行检测、保障、维护
4		中心机房	信息发布服务器软件	1	套	来邦	系统软件运行检测、保障、维护
5		中心机房	录音录像服务器软件	1	套	来邦	系统软件运行检测、保障、维护
6		中心机房	点名软件	24	套	来邦	系统软件运行检测、保障、维护
7		中心机房	平台管理服务软件	1	套	来邦	系统软件运行检测、保障、维护

4.系统软件检测维护方式

系统软件维护期间，需安排一名技术负责人，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具备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来邦及其他对讲产品系统软件、常用硬件的安装及使用方法，常见问题处理方法，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负责对本项目内的所有区域对讲后台管理软件的升级维护及故障处理。

5. 系统软件检测维护要求

- (1) 主要针对此项目来邦对讲系统后台管理软件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软件正常运行。
- (2) 维修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反馈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均在2小时内响应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用户，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6.培训要求

(1) 集中培训

针对系统软件维护常识、设备特性、使用经验进行介绍，并对常见故障处理、其他领域典型案例等问题进行汇总分析，与甲方协商培训时间进行集中培训，以提高甲方整体维护能力。

(2) 现场培训

系统软件维护人员将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过程的问题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对重大问题重点宣讲。

(三) 网络部分

1.采购内容

路由器1台，具体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交换容量≥160Tbps，支持包转发率≥28000Mpps，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2	设备关键芯片（主控CPU芯片、NP转发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3	支持RIP、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

4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不少于6个；业务板类型支持50GE/25GE/10GE/GE/FE/CPOS/E1；
5	支持LDP LSP、RSVP-TE、SR-MPLS等MPLS技术；
6	设备支持双主控双交换双转发架构，支持电源冗余；
7	整机高度≤2U；
8	设备10GE端口支持网络硬切片（FlexE）；
9	支持动态下发EVPN VPWS over SRv6 TE policy功能，实现SRv6承载L2VPN业务场景；
10	▲本次配置双主控，双电源，万兆光口≥2个，千兆光口≥10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多模光模块≥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5个，相应的跳线辅材以及提供三年维保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配件供应，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网络设备维保及运维服务

（1）维保范围

西安监狱现有全部网络设备、云计算平台、视频监控与数据存储系统及相关安防业务系统的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路由器、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防火墙、云计算虚拟化平台、网络录像机（NVR）、存储阵列（SAN/NAS）、磁盘阵列（RAID）、视频监控前端设备、视频传输网络、解码器及显示终端等。

（2）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维保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网络丢包故障诊断修复	本项服务涵盖采购人现有网络环境中所有网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丢包故障的诊断、定位与修复；
2	云计算平台运维保障	本项服务面向现有云计算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华为FusionCompute/FusionCube等虚拟化平台），提供日常运维保障、故障诊断处理、性能优化及应急响应等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管理节点（VRM）、计算节点（CNA）、虚拟机实例、虚拟网络（OVS/DVS）、虚拟存储及平台数据库等全部组件；
3	存储技术服务	本项服务面向视频监视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存储业务，针对存储保留周期不达标、存储空间不足导致录像中断或提前覆盖等问题，提供存储容量评估、码流优化、扩容规划及存储策略调整等技术服务。服务对象包括NVR网络录像机、SAN/NAS存储阵列、磁盘阵列（RAID）及相关存储管理软件；
4	▲视频监控画面修复	本项服务面向视频监视系统（包括前端摄像机、视频传输网络、NVR/解码器、显示终端等全链路设备），针对监控画面出现花屏、条纹、色偏、马赛克、画面撕裂、绿屏等显示异常问题，提供故障诊断、定位与修复服务；
5	预防性巡检服务	本项服务面向现有全部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及存储设备（SAN/NAS存储阵列、NVR、磁盘阵列等），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服务，通过系统性检查发现潜在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降低故障发生率；

6	故障处理	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响应时间≤30分钟，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
7	配置优化	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及业务需求变化，定期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路由策略优化、QoS策略调整、安全策略更新、存储策略调整等；
8	软件升级	跟踪官方发布的软件版本更新和安全补丁，制定升级方案并在窗口期实施，确保设备运行在稳定、安全的软件版本；
9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网络应急演练。
10	技术咨询	提供网络规划、架构优化、安全防护、云计算平台优化、存储架构规划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进行网络建设规划和方案评审；
11	文档管理	建立并维护完整的网络设备运维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拓扑图、配置文档、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变更记录等；
12	培训服务	每年至少组织2次网络技术培训，内容涵盖网络基础知识、设备操作维护、云计算平台运维、存储管理、常见故障排查等，提升甲方技术人员运维能力。

3. 维保服务考核
- (1) 定期由甲方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含：故障响应及时率、故障解决率、巡检完成率、服务满意度等；
- (2) 年度综合考核低于85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团队或扣减维保服务费；
- (3) 因乙方运维不当导致重大网络故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硬件服务要求
-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及技术培训。

二、商务要求

- (一) 服务地点：西安监狱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限：
1. 国产化安防平台升级：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升级部署及数据迁移；
2. 来邦对讲系统维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网络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调试。
- (三)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完成网络设备的调试、国产化安防平台升级及对讲系统维保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四) 售后服务：

1. 国产化安防平台：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及版本升级服务；
2. 来邦对讲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2小时内响应；
3. 提供三年维保服务，供应商应承诺在设备生命周期内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配件供应，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 国产化安防平台升级：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升级部署及数据迁移； 2. 来邦对讲系统维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网络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调试。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西安监狱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完成网络设备的调试、国产化安防平台升级及对讲系统维保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含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其他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3）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对应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部分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磋商

-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 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 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 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 五、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3.2.2服务要求“主要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对带“▲”的各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0.5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备注：1.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以往开发类似系统相近的功能截图等。2.若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响应偏离表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平台升级、调试方案；③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④组织管理措施；⑤项目实施重难点及解决措施。上述5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3分；满分15分。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现状分析；②系统架构升级设计；③功能模块设计；④平台集成方案；⑤数据迁移方案；⑥接口设计方案。上述6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3分；满分18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在项目完成时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常见问题、运维等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对象（操作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③后期管理。 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3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高级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取得中级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团队配置	(1) 供应商配备团队人员满足4人（不含项目经理）均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其中每有1名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中级及以上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在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及清单，至少满足数据分析对接、架构及功能设计、实施建设、测试交付验收等阶段的工作。组织架构及人员清单清晰明确，满足上述所有阶段工作，符合项目实施需求计2分；提供内容不明确的计1分。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计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数据保密及承诺	(1)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合同签订前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及《信息保护承诺书》，所有实施及运维人员通过背景审查。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2) 供应商提供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策略，且内容详细明确具体的，计1分。分级策略内容简略计0.5分。(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⑥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认证证书计1分，满分6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承诺及响应： （1）服务期内为7×24小时服务，故障分级：一级故障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2）服务期内，每季度提供一次现场系统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及优化建议；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全面的系统安全漏洞扫描，对系统安全风险进行排查检测及整改，完成后出具完整的安全漏洞扫描报告。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系统巡检事项清单及定期巡检承诺，承诺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齐全计1分，缺项或未提供不计分。（3）每月进行一次备份数据恢复验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4）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有关日常维护及保养的措施、应急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计1分，共3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1）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或维保服务项目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网络设备采购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完整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的报价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说明不合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